

仲恺高新区图书馆读者证智能卡 制作服务合同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

乙方：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读者证智能卡有关事宜达成一致，合同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 说明	数量 (张)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备注
1	智能卡	标准卡	1000	3	3000	/

二、项目总金额：¥3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叁仟元整），该价格为含税价。

三、项目交付时间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30 天内完成供货（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供货延期，不视为违约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按约定供货时间内完成供货，经验收合格后，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，即人民币 3000 元（大写：叁仟元整）。

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名：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

乙方保证以上收款账户信息的真实性、安全性及合法性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乙方账户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。

五、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保证按期付款，乙方保证按期交货。

2、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货款之前，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付清全款后货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。

3、甲乙双方具有保守合约秘密的义务。

六、双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款项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。逾期超过 30 天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。

2、乙方须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提供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，如乙方未按时交货，或货物不符合要求，经乙方同意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收合同费用、顺延付款时间、赔偿损失或解除本合同。

3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，违约方应照本协议的总款 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日起生效，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
卫生健康局文化卫生健康局
乙方：广州图创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开户行：工行广州高新支行
账号：3602008109200056593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龙得新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梁少华

签订日期：2023年6月9日